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局謹公佈，嚴志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於委任嚴教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公佈，嚴志明先生（「嚴教授」）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

嚴教授現年64歲，自2023年8月起服務本集團，現為本公司擁有86.18%權益之附屬公司GP 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嚴教授積極參與商業、工業及設計領域，現時為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名譽主席，亦是團結香港基金、人工智能設計研究所、香港設計師協會及香港建築中心的顧問。他曾擔任香港設計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顧問委員會及科技券計劃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他亦於2018至2022年間出任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

嚴教授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建築學榮譽文學士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他於2019年獲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頒發設計學榮譽博士學位並委任為客座教授。他亦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院士及實務教授。

本公司已與嚴教授簽署一份由2025年10月1日開始為期 3 年之委任信。據此，嚴教授每年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嚴教授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嚴教授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嚴教授已確認：(i)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他均屬獨立人士；(ii) 他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存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 他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嚴教授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 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 (iii) 在過往 3 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沒有知悉與嚴教授委任有關之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

董事局歡迎嚴教授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2025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作出下列變動：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唐偉章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嚴教授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20日刊發有關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公佈。於嚴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局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豐

香港, 2025年9月17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董事總經理）、羅宏澤先生（集團財務總裁及集團風險管理總裁）、劉堃先生及梁玄博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唐偉章先生。